

宿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松住建函〔2022〕45号

转发《安徽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现将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安徽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贯彻落实。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发改价格〔2021〕543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安徽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 1 —

实施。

